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謝志輝
電話：02-23979298
E-Mail：chihhui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5003331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務人員出外聚餐應注意自身行為並維護政府形象一案，
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小組105年2月22日轉陳情人同年
月日電子郵件辦理。
- 二、依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應誠實清廉，謹慎
勤勉，不得有驕恣貪惰，奢侈放蕩，及冶遊賭博，吸食煙
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。」先予敘明。
- 三、近來民眾陳情，有些政府機關人員因聚餐喝酒在公共場所
舉止失態，以致減損政府形象等情事，爰請各機關轉知所
屬人員，出外聚餐應注意自身行為，勿在公共場所大聲喧
嘩、酩酊大醉，以維護政府形象，避免有違反公務員服務
法之情事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陳情人、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小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2016-02-26
10:14:59
章

高雄市政府 1050226



10501038900